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财务部门核算确认，截至2021年06月30日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460,091,034.46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3,492,643.6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7,917,794.55元，减去2020年内应付普通股股利74,479,359.60元，2021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6,931,078.60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）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,719,039.40元。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拟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及公司章程、审议程序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性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需要及可持续发展，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